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並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規限下及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而維持；
  - (B) 本公司將其賬冊內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 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 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 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2024年7月19日

附註：

1. 上文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計劃文件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謹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